附件2

成都市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

（2020年修订）

幼儿园等级评定是幼儿园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规范和引领幼儿园办园行为，提高保育教育质量，促进每一个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必要手段。本办法从办园条件、安全卫生、内部管理、队伍建设、保育教育、儿童发展、办园效益七个维度，建构幼儿园质量评价体系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市范围内所有公、民办幼儿园。

二、等级分类

幼儿园等级分为三级，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、二级和三级。

三、指标体系

根据办园条件、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，将幼儿园等级评定指标分为一级指标 7个，二级指标23个，指标内容50个。

四、评定实施

（一）指标要求。

三级园：各项指标总分达65分及以上，二级指标各项得分不低于其分值的60%；

二级园：各项指标总分达75分及以上，二级指标各项得分不低于其分值的70%；

一级园：各项指标总分达85分及以上，二级指标各项得分不低于其分值的80%。

（二）评定单位。等级评定实行分级负责、分等评估原则。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属地内二、三级园评定和一级园初评，市教育局负责一级园评定。

（三）评定方式。市、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等级评定专家库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教育教学、卫生保健、安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技术装备、人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评审组，采用定性、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通过看（园所环境、教育活动、资料）、听（汇报、座谈）、问（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）、评（评分、评级）等办法，对照《成都市幼儿园等级评定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定细则》）进行综合评分。

（四）评定程序。

二、三级园：幼儿园对照《评定细则》进行自查自评，填写《成都市幼儿园等级评定申请表》《成都市幼儿园等级评估表》，于当年3月底前向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，并准备申报材料。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幼儿园申报情况，组织对区域内二、三级园进行评定，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评定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。

一级园：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4月底前，将经区（市）县初评合格、推荐申报一级园的《成都市幼儿园等级评定申请表》《成都市幼儿园等级评估表》，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于每年5月至6月组织开展一级园视导工作，10月至11月进行正式评定。

（五）评定结果。市、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组开展评定工作，并将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（公示期7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市教育局下发一级园评定结果，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下发二、三级园评定结果。

五、等级管理

（一）对于新设立的幼儿园，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幼儿园的办园条件预评为二级或三级，办园满1年后正式申报等级评定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评估结果认定相应等级。二、三级幼儿园原则上3年后可申报更高等级。

（二）已评定等级的幼儿园须5年复核一次，一级园由市教育局组织复核，二、三级园由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复核，复核不合格给予限期整改或降级处理。

（三）市教育局不定期对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二、三级幼儿园进行抽查。如抽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，给予限期整改或降级处理。

（四）等级幼儿园搬迁园址或举办者发生变更，须根据其原等级由市或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复核，给予保持原等级、限期整改或降级等复核结果。不同等级幼儿园合并、等级幼儿园举办分园或降级期满1年的，须重新申报等级。停止办学6个月及以上或被注销时，原等级自动取消。

本办法由成都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，有效期5年，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《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<成都市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成教办〔2014〕20号）即行作废。

|  |
| --- |
| 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 |
|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|